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15號

參 加 人 林耀東
林本堂
林大杉
林義雄

上列參加人因原告林清元與被告五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未據繳納聲請費。查聲請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茲命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各補繳聲請費1,00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官 吳怡嫻
法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賴亮蓉